

证券代码：301149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志刚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30,000,01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34,400,001.44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129,000,005 股。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实施，公司总股本由 430,000,018 股变更为 559,000,023 股，相应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30,000,018 元变更为人民币 559,000,02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上述公司总股本变更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

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5）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6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4 日